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含）。
4、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后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拟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2款关于"（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8元，截止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6元/股，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81元/股，经公司判断，目前公司股价已较大偏离公司净资产，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资产价值。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844,809,351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预计回购数量的下限		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35,065	27.75%	234,435,065	27.78%	234,435,065	27.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74,286	72.25%	609,374,286	72.22%	608,374,286	72.18%
三、总股本	844,809,351	100.00%	843,809,351	100.00%	842,809,3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按照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177,485,525.85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8,770,465.51元人民币，流动资产为2,232,238,451.32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为592,211,505.31元人民币。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5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38%，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45%，占比均不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本公司自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二）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2款关于"（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8元，截止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6元/股，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81元/股，经公司判断，目前公司股价已较大偏离公司净资产，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资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5日，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永泉先生建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永泉先生建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王永泉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0.1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卫星导航专用芯片和差分定位（RTK）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北斗以及其他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向客户提供实时定位精度为厘米、毫米级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板卡/模块、数据采集设备、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以及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和服务于测绘与地理信息、智能交通、形变与安全监测、无人机、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野外机器人、精准农业、物联网等专业领域和大众应用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GNSS芯片、板卡/模块及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不但打破了进口产品垄断地位还远销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无人机、智能驾驶及物联网等新兴业务领域进行布局，以积累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企业管理能力，完善股权及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视。自2023年8月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派发现金红利7,459,200.00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09－140.19	1.13-2.26	3,750-7,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40.1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21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0.1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95,473	78.02%	49,897,342	80.27%	49,196,408	7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527	21.98%	12,262,658	19.73%	12,963,592	20.86%
合计	62,160,000	100.00%	62,160,000	100.00%	62,1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698.22万元，流动资产为119,03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316.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06%、6.30%、7.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王永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王永泉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8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4元/股，最低价为13.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33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4元/股，最低价为13.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33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 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3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03,09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3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03,09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6,1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5元/股，最低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32,509.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6,1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5元/股，最低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32,509.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